

附錄十六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85號12樓
受文者：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0881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聖得福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2月21日北市都設字第10731833900號函轉貴公司107年2月13日107福字第0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請將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編號第11項、第13項，有關「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及「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等之辦理情形補充於本文內容中。
 - (二)本案如設置廣告看板請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20點規定辦理，並請將辦理情形補充於檢核表及本文內容中。
 - (三)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調查

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

(四)依屋頂綠覆率檢討 (p5-7) 及屋頂景觀配置圖 (圖5-9、圖5-10, p5-12、5-13) 內容，本案僅檢討A棟及B棟之屋頂景觀配置，請釐清並說明未檢討C棟之原因。

(五)依圖5-14雨水回收、雨水滯留貯留池及中水處理池位置圖 (p5-23) 本案設置中水處理池，惟內文並未對中水回收系統有詳細說明，請於本文內容中補充說明中水回收系統之處理流程、用途等內容。

(六)表5-3綠建築標準評估總表 (p5-18) 及表5-4EEWH-BC分級評分標準表 (p5-19)

- 1、請釐清EAC及EL設計值為何。
- 2、請釐清CO₂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之評估計算是否有誤。
- 3、另表5-3及表5-4之綠化量指標設計值及基準值數值不一致，請一併釐清。

(七)P7-32，本基地工程車輛之出入將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請將前述文字一併納入第8章環境保護對策中。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收費14萬元整，並提供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43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 (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